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藍姿寬(公假) 張浣芸(陳嘉成代) 林榮泰(公假)

未出席人員： 張宏文 鐘世凱(張維忠代) 賴瑛瑛(張婉真代)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鄭金標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 錦 沈里通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邱麗蓉  
張維忠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呂允在 楊珺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齡瑩

請假人員： 陳怡如(蔡秀琴代) 張佩瑜 許北斗 張庶疆  
蔣定富(公假) 留玉滿(公假)

未出席人員： 林雅卿(曹樹馨代)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1 學年度新生已完成報到及學籍資料建檔作業，上週三(8月15日)本處並已寄發新生入學須知等相關資料，新生選課作業時間訂於8月22~28日，提請各系所協助新生進行相關就學資訊之徵詢及輔導。
- (二) 目前教育部承認大陸九八五工程大學38所，另增加北京體育大學、中央音樂學院及中央美術學院等三所，共計41所(詳參附件一)。國立大學院校協會函請各校推薦可優先採認之大陸大學，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建議推薦大陸大學校名，俾便提供教育部參酌，有助入學生源之增加，建議學校校名資料於8月24日(五)前請逕送註冊組彙整。
- (三)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於6月29日報部備查，經教育部7月13日覆文同意備查，惟部分條文教育部建議分款條列後單獨再陳，因此修正條文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後，逕行修正報部核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1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費，截至8月15日止，部分系所雖已進行採購，惟執行率僅30.84%，請各單位注意時程，儘速辦理交貨驗收及核銷作業。
- (二) 廠商已自8月14日起陸續進行各系、所、中心專業教室e化設備汰換工作，共計需汰換e化講桌31台、內部電腦35台、投影機23台，將於9月22日前完成，請各單位配合協助進行安裝及點驗工作。

### 三、綜合業務：

本校《藝術欣賞》電子期刊ipad版App已於8月13日上架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歡迎本校師生及校外讀者使用ipad平板電腦至App Store搜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欣賞》季刊下載閱讀，Android及網際網路版本亦將於近期推出。

### 四、系所評鑑輔導業務：

- (一) 本校第三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議已經結束，現進入全面修正補強評鑑報告書之最後階段。本中心針對輔導委員會校內委員意見重點彙整(如附件三)，請各系所、中心參照辦理。

- (二) 為提升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之完整性，本校於函報高教評鑑中心之前，辦理評鑑報告書檢視作業。各受評單位請確實依第三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議之意見，完成評鑑報告書。並請先於8月20日(一)繳交系所基本認可要素自我檢核結果及2份評鑑報告(完整版)、附件光碟至教務處(教發中心)辦理最後檢視作業，待確認無誤後於8月27日(一)繳交10份紙本評鑑報告(最終版)及10份附件光碟至教學發展中心，經教發中心彙整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各受評單位請於8月30日(四)17時前至高教評鑑中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最終版評鑑報告及附件檔案(8月31日為校方檢查日)。(相關期程表如附件四)

#### 五、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審核結果已出爐，共計50件申請案。核發獎勵金國際性競賽第一名(20,000元)共計1人次(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特定主題類金獎)、國際性競賽第二名(15,000元)共計3人次、國際性競賽第三名(10,000元)共計1人、國際性競賽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7,000元)共計3人次、全國性競賽第一名(7,000元)共計12人次、全國性競賽第二名(5,000元)共計11人次、全國性競賽第三名(3,000元)共計10人次，總計40人次，總核發獎勵金265,000元整，未達核發獎勵金標準者，以敘獎方式獎勵。
- (二) 為申請教育部第3期(102-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基本資料及數據，以俾利本中心彙整作業之進行。
- (三) 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八月份管考已於8月14日召開。本次管考會議管考計畫經費執行率，瞭解其執行時程；另審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鼓勵學生創作開發或展演活動補助要點」草案，以鼓勵本校學生創新構想與展演開發等專案實習活動。
- (四) 102-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委員會(第三次規劃會議)已於8月8日召開。本次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臺北醫學大學林從一院長、亞洲大學陳俊宏教授親臨指導。針對本校新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方向，提出於符合教育

部規範重點之餘，除思考學生職涯銜接外，應更進一步提升學生藝術人文涵養，培養傳承藝術文化為己任之使命感，亦是藝術教育之意涵，並建議強化教學面提出新意，如開發新穎教學模式計畫，多元創新教學評量計畫；另針對新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部分提出建議，如「產學合一」可建立回饋機制並與課程連結及職場銜接、「千里馬適性學習計畫」可發展具本校特色之藝術師徒制，「藝術國際串流計畫」則須訂定主軸以串聯國際化…等。

## 學務處

- 一、學務處課指組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15 日辦理新生訓練課程、學生會與社團招募新生活動，鼓勵新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二、臺藝之美校園導覽手冊已進入校稿階段，預計 9 月初交付印刷出版。
- 三、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已於校首頁公告，自 8/17 至 8/24 受理網路申請，預計約有 500 餘人申請，床位名單 8/29 於校首頁公告。
- 四、學生宿舍預訂於 9/4 暑假清舍，9/12 及 9/13 學期開舍，清開舍工作目前已規劃辦理中。
- 五、101 學年度學員生停車證申請已於校首頁公告，請需要學員參閱公告辦理。

## 總務處

- 一、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修正，預計於 10 月校慶前完成並揭幕。
  - (二)「電氣系統更換數位式電表及中央監控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7 月 29 日停電施作，進行多功能集合式電表安裝結線作業；並於 8 月 2 日討論中文電能報表格式。
  - (三)「女生宿舍熱泵及 BEMS 增設工程」：預訂於 8 月 31 日施工完成。
  - (四)「書畫藝術大樓空調整修工程」：7 月 19 日開標評審，評審結果奉核後於 7 月 31 日議價完成。
  - (五)「書畫藝術大樓空間整修工程」：7 月 17 日及 31 日二次招

標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已重新檢討工項數量，預訂於 8 月 28 日重新辦理招標。

(六)「老舊校舍-古蹟系等整修工程」：7 月 12 日會同使用單位開施工前會議，其中「收回校地空屋拆除」，圍籬界址範圍於 8 月 14 日會同保管組指界，目前廠商施工中，預計於 9 月 5 日完工。

(七)「影音大樓 110.111 階梯教室整修工程」：8 月 14 日決標，預計於 9 月 3 日完工。

##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大漢樓 3 樓整修工程」：於 101 年 8 月 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細部設計修正。

(二)「老舊校舍戲劇大樓整修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案陳核中；室內裝修照送新北市政府審查中，俟裝修照核准後辦理招標。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新北市政府電話通知請承包商於 8 月 22 日前領照並申報開工。8 月 10 日召開工程協調會，北側主要出入口區域，統包商應配合本校及工藝系工場開口及消防進出之需求做圍籬必要之修改，並已通知承商，於圍籬施作完成，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報開工。為維護師生安全，施工期間禁止校內車輛及人員進入工地以維施工安全。

## 三、完工工程：

(一)「工藝大樓南區機車停車場工程」於 7 月 26 日驗收完成。

(二)「圖文大樓等燈具汰換」戲劇大樓、視傳大樓、圖文大樓及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園區燈具汰換於 8 月 8 日驗收完成。

四、教職員工 101 學年度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自 8 月下旬起受理網路申請，於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後(腳踏車免費)，持下載列印之申請表及繳費收據至前門警衛室領取停車證，請同仁配合辦理，關於學生部份，由軍輔組另行通知。

五、暑假期間颱風頻繁，防颱工作不可輕忽，於颱風警報發佈後，請各行政、系、所等單位主管應指派專人於下班時間前，就該單位所轄區域做好關閉門窗及將不必要的電器用品插頭拔掉，並清理陽台排水孔等防颱準備。總務處將督導清潔公司，要求所有建物屋頂、陽台、露台、戶外迴廊樹葉、雜物清除，尤其

落水頭週邊堵塞物更須特別清理，並確認每一排水孔排水通暢無誤，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加強巡視公共區門窗關閉情形，未關閉者協助關閉，積極做好萬全準備，以減少災害損失，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 六、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 101 年 8 月 9 日(收文日)止共 12 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 16 件，未回覆案件 5 件(如附件五)，請未回覆單位儘快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
- 七、檢附本校 101 年 7 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乙份(如附件六)，其中已辦結公文合計 1,049 件(發文 264 件，存查 785 件)，發文平均處理天數為 5.6 日。
- 八、國立體育大學文書組於 8 月 16 日(四)參訪本校檔案庫房及藝博館校史資料，互相經驗交流分享，達成標竿學習。
- 九、本校聘任之常年法律顧問，每月固定之顧問費由本處業務費支應，各單位若因業務需要，委託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之法律事務，所需之訴訟或擬法律信函等費用應由各單位之業務費支應。

#### 研發處

- 一、101 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已開始接受申請，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予 100 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請各院於 10 月 5 日前將「論文與創作獎推薦名單」送交研發處彙整。
- 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至 8 月 15 日止，本校共有 15 件核定通過(包含 2 件新制多年期計畫及 1 件產學合作案)，補助經費達 791 萬 7,000 元整。
- 三、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共有 5 名教師獲得獎勵，獎勵總額共新台幣 38 萬元整，獎勵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林榮泰
師資培育中心	陳嘉成
中國音樂學系(所)	張儷瓊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張婉真

四、本校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1 年度卓越新北教育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目的係以大學院校優勢資源，協助推動新北市國中開設多元社團。目前共有 13 所國中尋求本校師資支援，將協請各系所推薦相關學生師資。

	本校支援系所	國中學校	國中社團
1	戲劇系	積穗國中（中和）	熱舞社（周三 14:00-16:00）
2	音樂系	漳和國中（中和）	合唱團（周一 09:00-11:00）
3	廣電系	中和國中（中和）	廣播社（周五 15:15-14:05）
4	中國音樂學系	自強國中（中和）	古箏社（周五 09:25-10:20）
5	舞蹈系	中山國中（板橋）	舞蹈社（周五 10:10-11:05）
6	廣電系	大觀國中（板橋）	廣播教學社（周五 13:55-15:45）
7	舞蹈系	新埔國中（板橋）	街舞社（周三 13:00-15:00）
8	戲劇系	忠孝國中（板橋）	戲劇社（周三 08:00-10:00）
9	中國音樂學系	溪崑國中（板橋）	國樂團（周五 08:15-10:15）
10	藝教所	三和國中（三重）	校院彩繪設計社（周二 9:00-11:00）
11	中國音樂學系	頭前國中（新莊）	國樂社（周一 15:00-16:50）
12	電影系	崇林國中（林口）	Jungle Channel（周二 13:10-14:55）
13	舞蹈系	樟樹國中（汐止）	樟樹舞蹈團（周三 13:00-15:00）

五、宜蘭縣政府將宜蘭礁溪溫泉公園 OT 案委由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校成為該案文化創作展演相關活動之主要協辦單位，101 年 8 月 13 日本校相關主管含表演學院蔡永文院長、藝文中心朱美玲主任、藝博館李宗仁館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國治主任、美術學系顏貽成主任、書畫系林錦濤主任、視傳系傅銘

傳主任、戲劇系劉晉立主任、音樂系卓甫見主任、國樂系林昱廷主任、張佩瑜組長、杜玉玲組長、黃美賢組長、梁家豪老師等 14 人，抽空前往礁溪實地勘查場地並瞭解其合作模式，未來預定由藝博館統籌展售、藝文中心統籌演出之規劃，並希望藉由本合作案增加學生外出展演之機會。

- 六、本校 7、8 月份新增締結的姊妹校計有法國帕森斯藝術學院 (Ecole Parsons à Paris)、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蘇州大學等四所。
- 七、本校榮獲外交部選派組成的國際青年大使團(由工藝系、舞蹈系、音樂系與戲劇系共 6 名學生所組成，舞蹈系曾照薰副教授領隊)於 7 月 16 日至 29 日前往汶萊進行交流計畫，透過彩繪傳統戲劇臉譜、剪紙工藝、書法、音樂及臺灣原住民舞蹈，教導當地學生了解我國文化及藝術特色，並讓汶萊各界更加了解臺灣。期間汶萊蘇丹國王、王子們並與團員們交流互動及合影，一系列活動受到當地多家媒體於頭版大幅報導，成功達成我國友好外交任務，外交部駐汶萊代表處陳剛毅一等秘書並於計畫完成後親臨本校致意，為本校未來與汶萊的大學校院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 文創處

一、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07/16	綿羊媽咪寶貝團/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	2
101/07/17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烘焙大師/創意 DIY 體驗	30
101/07/18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魔幻世界/創意 DIY 體驗	36
101/07/19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明日之星/創意 DIY 體驗	25
101/07/19	民眾/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	1
101/07/20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昆蟲危機/創意 DIY 體驗	23
101/08/01	圖文系研討會貴賓/參訪園區	12
101/08/04	2012 樂活浮洲藝文季	3500
101/08/11	2012 樂活浮洲藝文季	1100
101/08/14	彰化縣農會巧藝班/參訪園區	40
101/08/14	文官學院/參訪園區	40



101/08/15	活動平台雜誌/參訪園區及採訪	1
合計		4,810 人

## 二、園區 7-8 月創意 DIY 體驗活動收入如下表：

日期	團體	項目	單價	人數	總計	回饋校務 基金(10%)
101/07/16	綿羊媽咪寶貝團	創意彩繪玻璃盤	250	2	500	50
101/07/17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烘焙大師	小小吳寶春烘培黏土	150	29	4350	435
101/07/18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魔幻世界	彩珠拼貼	150	35	5250	525
101/07/19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明日之星	羊毛氈吊飾	200	24	4800	480
101/07/19	民眾	羊毛氈手機套	300	1	300	30
101/07/20	2012 板橋農會夏令營-明日之星	蝴蝶紙雕	150	23	3450	345
合計				114	18,650	1,865

三、本處與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合辦「2012 板橋夏令營—趣味玩創意」活動為期四天，於 7 月 20 日(五)辦理完畢，參與人次共計 114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包括園區進駐工坊創意 DIY 體驗、表演學院溜溜球教學、魔術教學與創意戲劇教學，以及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的昆蟲尋寶大地遊戲，活動圓滿結束，本活動落實藝術教育之推展，提高本校及園區知名度及正面形象。

四、新北市政府主辦 2012 樂活浮洲藝文季於 8 月 4 日開始於板橋紙廠簡易公園舉行，活動內容包括第一場邀請施孝榮、殷正洋、于台煙等資深歌手演唱的「經典金曲之夜」，8 月 11 日由知名樂團帶來青春與活力的「熱門搖滾之夜」，兩場共計 4,600 人次參與。接下來 8 月 25 日由偶偶偶劇團演出歡樂的兒童戲劇，9 月 1 日是亦宛然掌中劇團演出傳統戲曲之美，9 月 8 日閉幕場則由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與林中光樂團演出，歡迎本校師生共同參與享受浮洲的藝術盛會。

## 秘書室

一、公關紀念品統一製作，是為了建構學校形象。若干不同價位紀念品已製作完成，可至總務處保管組領取，尚有其他紀念品陸

續設計中。為尋求不同價位、多樣化形式，歡迎各單位提供意見；另感謝多位老師免費提供作品版權，予學校公關紀念品運用。

- 二、本校參加之「101 年度提高服務品質執行計劃」，請各單位務必依照計畫書所訂事項及時程確實執行辦理。執行計畫書會後傳給各單位填寫。

請依執行計畫書，填寫「目前辦理情形」，於本(101)年 8 月 30 日前交至秘書室彙整。

各項內容應建立完整資料、統計表、影音檔等等佐證資料，以利後續執行報告書撰寫。

第二屆得獎案例成功大學及第三屆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參獎申請書，放置於 N 槽→01 校長室→101 年提升服務品質資料夾，提供大家參考。

## 圖書館

- 一、本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受理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碩博士班申請教育訓練 2 小時，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二、本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共計 233 篇。

## 藝文中心

-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 8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國際會議廳 0 場活動共使用 0 天、福舟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

(二) 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七)。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圖文系	2012 基礎造型論壇暨中華民國基礎造型學會 10 周年慶	8 月 1 日
	味全文教基金會	台商子女夏令營	8 月 3、5、6、11 日

	研發處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成果發表	8月3、4日
	維也納國際教育有限公司	2012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鋼琴大賽	8月18、19、25、26日
	袁嘉穗	三重高中大眾傳播社第13屆成果發表會	8月21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靜安體智能發展輔導協會	靜安二週年感恩晚會	8月24日
福舟表演廳	資策會	資策會未來領袖卓越成長營	8月3、24日
	劉康文	2012 第六屆都會盃音樂大賽	8月5日
	張馨尹	張馨尹・蔡思敏 聯合師生音樂會	8月11日
	李家寧	音樂發表會	8月12日
	戴雅翎	2012 年新唐人電視台「全世界歌劇唱法聲樂大賽」亞太賽區初賽	8月19日
	許馨勻	小荳荳的音樂嘉年華	8月26日

二、協助「2012 基礎造型論壇暨中華民國基礎造型學會 10 周年慶」開幕式演出，由杜玉玲組長及張佩瑜組長策畫排練節目，為與會的國際學者展現富有台灣濃厚民俗風格的舞蹈。

## 電算中心

- 一、為解決本校同仁使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操作上使用問題，本中心已於 7 月 26 日舉辦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感謝同仁踴躍參與。
- 二、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 8 月 7 日進行 ISMS 驗證範圍的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將呈送「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核。並訂於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行政會議結束後)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屆時請各位委員們出席與會。
- 三、為配合 ISMS 資訊安全政策，本中心將導入校園網路個人電腦設備認證機制，使用者第一次上網需輸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

密碼認證，各單位預計實施時間如下。相關說明及校園網路認證操作手冊已於 8 月 15 日 email 給相關單位，敬請協助配合。

實施時間	實施單位
8 月 20 日	工藝系、戲劇系、雕塑系
8 月 21 日	藝文中心、古蹟系、版畫中心/版畫藝術碩士班
8 月 22 日	綜合大樓、視傳系、藝博館
8 月 23 日	研究生宿舍、教研大樓 1-7 樓、前門警衛室

四、本中心已於 7 月 17 日將 803 電腦教室 32 台舊電腦(已重新安裝必要軟體)全數送給有需求之單位。並於 7 月 18 日進行新電腦之安裝測試，8 月 15 日完成驗收。

五、本校校園卡多卡合一專案，已於 6 月 11 日完成悠遊卡製卡發包作業，及 7 月 27 日完成校務行政系統悠遊卡證整合系統建置發包作業(得標廠商為「璇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人事室差勤卡鐘、學生宿舍門禁、E 化講桌讀卡設備、及學校車輛管制及門禁皆已完成發包作業。目前作業時程及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建請各單位宜就更換的時程進度、更換的步驟、及可能發生的問題等，做一詳盡完整的規畫與控管，以確保在導入過程中能順利有序進行，不要導致師生太多的不便與紊亂，如有問題可洽中心共同討論處理。
- (二) 8 月 20 日悠遊卡公司交付剩餘卡片(已於 8 月 10 日先交付 2000 張學生證卡片)。
- (三) 預計 8 月 21 日完成卡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卡片出入庫及卡片印製作業，並由廠商協助指導承辦單位完成教職員及學生證印製。
- (四) 預計 8 月 30 日前由人事室及註冊組完成教職員及學生證印製及發放作業。

## 推教中心

一、本中心與傳播學院合辦之 2012 年暑期「文化創意廣播電視研習營」業於 8 月 14 日開始，為期 2 週活動，計有 18 名學員(大陸 12 名、臺灣 5 名)報名參加，感謝傳播學院、學務處、秘書

- 室及文書組鼎力相助。
- 二、本中心與圖文系合辦之「兩岸多媒體青年編輯高級研修班」，業於8月16、17日圓滿順利完成，本次活動「廈門廣播電視人才培訓服務有限公司」計有29位（學員25位、家屬2位、陸籍導遊1、臺籍導遊1人）來校交流研習，感謝圖文系、文創處、藝博館、研發處、秘書室及文書組全力協助。
  - 三、本中心計劃於101年11月15日至11月26日，舉辦「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教師短期進修」，預計招生20名，截至今日計12名報名，其中9名已完成繳費，現已收入新臺幣33萬0,169元整。
  - 四、為利推廣教育學習成效及招生，本中心於捷運中正紀念堂藝文廊舉辦「師生聯合成果展」，頗受民眾好評與迴響，讓更多推廣教育學員與老師展現藝術風華，推昇本校名聲。

## 人事室

- 一、本校「101年8月退休教師歡送茶會」業於本(101)年7月25日下午3時30分假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本次退休教師有書畫藝術學系蔡友主任、電影學系曾壯祥主任、中國音樂學系許麗雅教授、舞蹈學系唐碧霞教授及戲劇學系朱之祥副教授等五位，渠等在校服務期間熱忱負責、教學認真，頗受學生愛戴，茶會約90餘名同仁參加，場面溫馨感人。
- 二、本校於本(101)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辦理101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含客座)共計15名報到作業，並恭請校長致聘。
- 三、本校101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業於本(101)年8月9日辦理苗栗新竹1日遊，報名參加人員踴躍共計168人參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四、本(101)年2月21日本校增訂約用人員升級制度，100學年度約用人員得升級比例暨名額為6%及6名，經本室轉知各單位約用人員申請，依初審結果提請101年度第4次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計有4員通過升級，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
- 五、有關本校所詢國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學期中懷孕分娩是否得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請假疑義案(教育部101年7月16日臺人(二)

字第 1010128861 函)。教育部回復之要旨臚列如下：

- (一) 兼任教師並非教師請假規則得適用及準用之對象。
- (二)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 基於大學自主，兼任教師之請假，應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並於聘約中約定。

另查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約定：兼任教師如事先知悉需要出國訪問或特殊事故，需要請假四週以上者，請勿接聘，以免臨時乏人代課，影響學生學業。爰兼任教師懷孕分娩應依前開聘約辦理，教學單位聘任前應先掌握擬聘教師有無是類情形，以免後遺。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影送各兼任教師週知。

六、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高雄市政府「心理評量人員」假日協助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個別智力測驗施測一案，僅得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並無再予補休假或無法補休假而另發給加班費之情形一案，說明如下：

- (一)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0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27630 號書函規定略以，目前各大學校院於例假日辦理甄選事務工作及招生考試，有關其試務工作人員，均僅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並無再予補休假或無法補休假而另發給加班費之情形。
- (二) 是以，如本校有類似情事或委辦、協辦活動，基於不重領、不浮濫原則考量，人員如已依規定支領酬勞，請參酌前揭規定辦理。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經費預算考量及審查嚴謹，修正「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第 7、8、10 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校長簽核在案。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實施，實施細則另訂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菁英社群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4 日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及 101 年 8 月 14 日校長簽核在案。

二、相關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先通過實施，有問題再與教務處討論。

## 柒、臨時動議

### 捌、補充報告

#### 楊副校長報告

- 一、請各位主管要做好開學的準備，服務不要有空窗期，充分準備迎接新生入學，妥善規劃新生與舊生之註冊與選課，力求耳目一新；最近將召開「註冊與選課零缺失計畫」會議，會議前教務處會先與註冊組、課務組、電算中心、通識中心召開會前會，之後再邀請各系所與註冊業務相關人員召開更詳細的計畫，希望開課選課業務能朝零缺失目標進展。
- 二、有關 101 系所評鑑還有很多尚待完成事項，請各系所務必重視，報告書上的計畫與執行要同步。
- 三、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三有關係所評鑑輔導委員會意見重點彙整(四)說到要能做到此項，重點如下：(1)設施空間與他單位共同使用需舉出實證與簽訂之合約(2)請勿忽略在職班與夜間部等不同學制之敘述(3)課程目標及優勢劣勢之宣導(4)做問卷調查並分析成果，過去沒做的現在要補做(5)開學後要通知所有的老師在開學上課的兩周內必須將個人課程大綱內容向學生做充分的說明；以上之重點請大家共同努力全力以赴。

## 玖、綜合結論

- 一、藝術欣賞及大觀報以數位出版方式，除了節省印刷經費還能使傳播效率更遠，傳播的內容及媒體呈現的方式更活潑，是未來的趨勢與潮流，有關畢業專刊目前圖文系在韓主任與編輯小組的努力下採數位出版方式，希望未來有關公演展覽亦能朝多媒體影音互動的方式呈現；另，常收到各大學新聞中心主動發訊息推廣宣傳該校之績效、成果、競賽、補助、校友的光榮事蹟等，這部分是我們需要學習的，未來在 iPad 版請各系所提供資料跟進做法，內容部分請主秘檢視，並請圖文系韓主任與編輯小組幫忙完成。
- 二、校園多卡合一獲得多數同學的正面肯定，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定期控管時程及相關業務，並請電算中心李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等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努力，儘量排除困難克服問題，精確模擬測試並加強宣導。
- 三、有關暑期上班情形呼籲各單位主管批假時務必注意暑休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力，以不影響業務推展為原則。
- 四、學生家長投訴對本校工作同仁服務不甚滿意，希望同仁能多點耐心尤其對家庭遭逢變故之學生，請導師及各支援單位多了解其特殊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
- 五、有關校務評鑑教學資源部分，我們是有條件通過的，當時的補充資料不足，目前本校採申復處理方式；楊副校長語重心長，請大家努力準備系所評鑑，望系所評鑑能全部通過。
- 六、請同仁有空可以在網路上(包括 BBS 及 facebook)得知學生同學對學校的看法，可作為辦學的參考，若有負面的意見則可為改進之原動力。
- 七、各單位於會議上做出的決議，應遵守執行，若有窒礙難行時要循正常行政管道提出。

## 玖、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a href="http://www.sjtu.edu.cn/">http://www.sjtu.edu.cn/</a>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a href="http://www.dlut.edu.cn/">http://www.dlut.edu.cn/</a>
山東大學	山東省	<a href="http://www.sdu.edu.cn/">http://www.sdu.edu.cn/</a>
中山大學	廣東省	<a href="http://www.sysu.edu.cn/">http://www.sysu.edu.cn/</a>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muc.edu.cn/">http://www.muc.edu.cn/</a>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a href="http://www.cafa.edu.cn/">http://www.cafa.edu.cn/</a>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a href="http://www.ccom.edu.cn/">http://www.ccom.edu.cn/</a>
中南大學	湖南省	<a href="http://www.csu.edu.cn/">http://www.csu.edu.cn/</a>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ruc.edu.cn/">http://www.ruc.edu.cn/</a>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a href="http://www.ustc.edu.cn/">http://www.ustc.edu.cn/</a>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a href="http://www.ouc.edu.cn/">http://www.ouc.edu.cn/</a>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cau.edu.cn/">http://www.cau.edu.cn/</a>
天津大學	天津市	<a href="http://www.tju.edu.cn/">http://www.tju.edu.cn/</a>
北京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pku.edu.cn/">http://www.pku.edu.cn/</a>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bnu.edu.cn/">http://www.bnu.edu.cn/</a>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buaa.edu.cn/">http://www.buaa.edu.cn/</a>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bit.edu.cn/">http://www.bit.edu.cn/</a>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bsu.edu.cn/">http://www.bsu.edu.cn/</a>
四川大學	四川省	<a href="http://www.scu.edu.cn/">http://www.scu.edu.cn/</a>
吉林大學	吉林省	<a href="http://www.jlu.edu.cn/">http://www.jlu.edu.cn/</a>
同濟大學	上海市	<a href="http://www.tongji.edu.cn/">http://www.tongji.edu.cn/</a>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a href="http://www.nwpu.edu.cn/">http://www.nwpu.edu.cn/</a>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a href="http://www.nwsuaf.edu.cn/">http://www.nwsuaf.edu.cn/</a>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a href="http://www.xjtu.edu.cn/">http://www.xjtu.edu.cn/</a>
東北大學	遼寧省	<a href="http://www.neu.edu.cn/">http://www.neu.edu.cn/</a>
東南大學	江蘇省	<a href="http://www.seu.edu.cn/">http://www.seu.edu.cn/</a>
武漢大學	湖北省	<a href="http://www.whu.edu.cn/">http://www.whu.edu.cn/</a>
南京大學	江蘇省	<a href="http://www.nju.edu.cn/">http://www.nju.edu.cn/</a>
南開大學	天津市	<a href="http://www.nankai.edu.cn/">http://www.nankai.edu.cn/</a>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a href="http://www.hit.edu.cn/">http://www.hit.edu.cn/</a>
重慶大學	重慶市	<a href="http://www.cqu.edu.cn/">http://www.cqu.edu.cn/</a>
浙江大學	浙江省	<a href="http://www.zju.edu.cn/">http://www.zju.edu.cn/</a>
清華大學	北京市	<a href="http://www.tsinghua.edu.cn/">http://www.tsinghua.edu.cn/</a>
復旦大學	上海市	<a href="http://www.fudan.edu.cn/">http://www.fudan.edu.cn/</a>
湖南大學	湖南省	<a href="http://www.hnu.edu.cn/">http://www.hnu.edu.cn/</a>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a href="http://www.hust.edu.cn/">http://www.hust.edu.cn/</a>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a href="http://www.ecnu.edu.cn/">http://www.ecnu.edu.cn/</a>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a href="http://www.scut.edu.cn/">http://www.scut.edu.cn/</a>
廈門大學	福建省	<a href="http://www.xmu.edu.cn/">http://www.xmu.edu.cn/</a>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a href="http://www.uestc.edu.cn/">http://www.uestc.edu.cn/</a>
蘭州大學	甘肅省	<a href="http://www.lzu.edu.cn/">http://www.lzu.edu.cn/</a>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依「<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p> <p>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p>	<p>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u>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u>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p>	<p>報考資格逕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b>教育部</b>  <u>101.07.13 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漏列備查。</u></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u>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u></li> <li>2. <u>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u></li> <li>3. <u>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u></li> <li>4. <u>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u></li> </ol> <p>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p> <p>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p> <p>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p>	<p><b>依教育部</b>  <u>101.07.13 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辦理分款條列。</u></p>
<p>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u>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u></li> <li>2. <u>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u></li> </ol>	<p>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可於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p> <p>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p>	<p><b>依教育部</b>  <u>101.07.13 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辦理分款條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3. <u>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u></b>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p>	<p>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p>	
<p><b><u>第九十六條</u></b>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b><u>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u>1.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u></b></li> <li><b><u>2.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u></b></li> <li><b><u>3.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u></b></li> <li><b><u>4.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u></b></li> </ol> <p>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p>	<p><b><u>第九十六條</u></b>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b><u>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可於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u></b>  <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p>	<p><b><u>依教育部 101.07.13 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 函辦理分款條列。</u></b></p>

## 第三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意見重點彙整

101.08.06

### (一) 報告書格式

1. 報告書封面：報告書封面運用創意設計加入美感，區隔藝術大學與一般大學之不同，但格式（字型、字體…等）須符合高評中心之規定。
2. 報告書頁數：每一受評單位基本頁數 60 頁(通識教育 80 頁)，多一班制可增加 10 頁。建議報告書附錄的部分可獨立成一本，以避免同一冊混淆頁數。
3. 圖表之格式：「圖」的部份標題在圖下方；「表」的部份則標題在表上方。

### (二) 報告書內文撰寫重點

1. 受評各班制應平均撰寫：系所評鑑乃分班制認可，故報告書頁數多一班制多 10 頁，受評之各班制皆應平均撰寫於報告書中，如各班制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2. 學士班、碩士班與在職班制需作區隔：學士班、碩士班與在職進修班…不同班制需作區隔，如：在職進修班應增加產業與就業面之連結。
3. Swot 分析之劣勢撰寫原則：淡化「劣勢」、化危機為轉機，以無可歸責於學校(系所)者為重點，如起因於歷史性的缺憾(校地面積小)，或無可抗拒的大環境變化因素(如少子化、金融海嘯、大陸崛起等)，或因政府、社會政策偏失(長期重理工、輕人文)，對藝術教育投資不足之影響等。然而，淡化「劣勢」、化危機為轉機並非避重就輕，仍應有合理說辭或因應之道。如「教學空間不足」，可轉化為「學生休憩空間較少」；電腦設備不足，可將電算中心設施(公共材)合併計算等。
4. 「建議與改善」撰寫原則：由於系所發展條件不一，學校資源分配也未必均衡，但校系一體，問題必須概括承受。系所暫時性的資源不足，應相互包容、共體時艱；不宜互相推諉，造成誤解。無法立即克服之困難，應以提列為近、中程計畫或已獲學校承諾改善解釋之。
5. 全校資源共享原則：教學資源或活動成果，得結合全校、學院及各系所資源共享，如成長活動成果，可包含外系或教學卓越計畫之「開放性成果」；建教合作或實習，則可參取文創處或育成中心業績等，如圖儀設備列入校方 17 萬冊書籍、影音等。
6. 師資不足之回應：針對師資不足宜以正面回應，如：說明雖師資不足，但教師的努力以彌補不足、講師較多乃因應術科教學之需要，或其他改善策略，若需尋求學校資源則另案辦理。
7. 空間資源之撰寫：各系所宜整合學校、學院資源，空間、設備，展演場地包含全校性之所有場館等，若需尋求學校資源則另案辦理。
8. 機制面之呈現：各系所應建立完整機制(PDCA)。如：教師教學滿意度較低，系所的相關輔導機制、改善…等過程。

9. 質性敘述輔以量化佐證：報告書內文撰寫分為質性與量化，質性說明請輔以量化佐證。例如：得獎人次、輔導實習、就業百分比。
10. 重要數據、成果加入本文突顯系所特色：系所可將較具經典及代表性之成果以數據圖表或成果照片方式加入本文中，以突顯系所之特色，而詳細佐證資料則以附件呈現。
11. 回應「第一週期評鑑的意見」及「外部評鑑的意見」：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意見之回應情形（專章回應或分項回應），是否已改善？（已改善部分期程前推，未改善部分應訂定近、中程計畫）及自評階段（外部評鑑）委員意見之回應與作為。

### （三）系所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如附表）

請各受評單位依據「系所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自我檢核，檢核重點如下：

1. 各班制分開檢核。
2. 各受評單位應以4分為標準檢視其評鑑報告書內容，若自我檢視發現尚有未達4分之項目，則應積極補強。

### （四）說到要能做到

1. 有參用其他單位之空間、設備，應有「共用」、「共用」之「事實(至少一次)」；或訂有「同意共用」之承諾書。
2. 學士班、碩士班與在職班制課程、目標需作區隔：至少要有一點不同，切忌陳述與事實不一致。
3. 課程、目標以及優勢、劣勢的「宣導」必須真正落實，否則在「訪談」時極易穿幫。
4. 過去沒做的一定要補做，方法如下：
  - (1) 編印宣導手冊，明列系所狀況與做法(宣導手冊不一定只有一個版本，有些版本日期可向前推)。
  - (2) 作問卷調查，並分析成果。過去沒做的，至少新生座談一定要做，舊生亦可在開學後補做。
  - (3) 通知所有老師(含專、兼任)，開學上課的兩週內，必須將個人課程大綱內容(含目標、核心指標、考評方式等)，向學生充分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系所評鑑報告書最後修正期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繳交數量	備註
8 月 20 日	(一)	各受評單位繳交 2 份評鑑報告(完整版)及 2 份附件光碟至教務處(教發中心) 辦理最後檢視作業。	評鑑報告書 2 份 附件光碟 2 份	本處僅就格式及第三次輔導委員會提示內容作檢視，其他各系所專業部分不在本處檢視範圍。
8 月 23 日	(四)	教務處檢視結果於 8 月 23 日通知各受評單位。		
8 月 27 日	(一)	各受評單位繳交 10 份紙本評鑑報告(最終版)及 10 份附件光碟至教務處教發中心，經教發中心彙整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評鑑報告書 10 份 附件光碟 10 份	最終版內容應與上傳資料一致。本處不再作檢視。
8/30 日	(四)	各受評單位至高教評鑑中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最終版評鑑報告及附件檔案。		上傳之評鑑報告及附件檔案須與最終版一致。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 (截至 8 月 9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事務組		1010320174	101/07/18	101/07/26	10	黃友正	檢送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校園巡邏紀錄乙份 (如附件), 請 核示。	已於 8/10 單位自存。
營繕組		1010350197	101/07/12	101/07/20	14	薛明雄	密不錄由	1. 會辦單位會簽延宕, 及重新擬簽費時。 2. 已陳核中。 (8/15 已結案)
國際交流中心		1010440066	101/07/19	101/07/27	4	劉佩恆	本處國際交流中心「國際交流網路資訊平台」新增功能乙案, 簽請核示。	會計室會辦表示經費項目有疑義, 已另覓支出科目, 本文將銷號另簽。
人事室		1011800247	101/07/10	101/07/18	16	黃珠玲	檢陳本校 100 學年度美術、設計、傳播、表演及人文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年資加薪清冊乙份 (詳如附件), 請 鑒核。	紙本已於 7/17 辦結, 電子流程未結。 (8/10 已結案)
		1011800263	101/07/20	101/07/30	8		為本校兼任助理教授施怡芬、蔡耿銘、吳聿奮歐洲藝術文憑學歷查證中乙案, 請准予辦理升等起計年資保留, 自本(100)學年第 2 學期起計, 請 鑒核。	重複取號, 已銷號。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 (截至 8 月 9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美術學系		1012110122	101/07/18	101/07/26	10	陳奕伶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6-7 月份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審查費，請 核示。	已於 8 月 13 日結案。 原因：匯款資料有誤，導致公文逾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12140049	101/07/19	101/07/27	9	蔡毓雯	為執行 101 年總務處遞延借項款項乙事，簽請 核示。	會辦至總務處，流程未完成。
工藝設計學系		1010003132	101/06/18	101/07/13	19	陳瑩娟	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陶瓷手拉坯」職類專家人才庫暨遴選該職類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請於 7 月 15 日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 1 至 2 名。	未回覆案件
		1012220076	101/06/15	101/06/25	33		擬請同意於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增加入「職場習實」選修課程，請 鑒核。	未回覆案件
		1012220094	101/07/13	101/07/23	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畢業口試)委員審查費之撥付事宜，請 鑒核。	未回覆案件
電影學系		1012310061	101/07/20	101/07/30	3	黃朝富	有關電影系「攝影監視器材」採購案，擬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乙案，簽請核示。	漏點，已於 8/10 結案，8/10 已單位自存。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 (截至 8 月 9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廣播電視學系		1012320057	101/07/11	101/07/19	15	劉文斌	本系辦理「101 年外交部春節聯歡晚會」攝影剪輯活動案	已簽准 (8/10 已結案)
圖文傳播學系		1012330108	101/07/13	101/07/23	13	張燕萍	核銷辦理教學卓越計畫「3-1 藝術視野國際化」補助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教學展演實習活動-異地文化體驗創造工作坊「大師黑澤明的創作歷程體驗行腳」學生機票費，恭請核示。	報價單正本取得過晚， 影響時程。
		1012330112	101/07/19	101/07/27	9		擬向宣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高階紙基含銀相紙一批，所需經費約需新台幣 1 萬 4,884 元整，恭請核示。	報價單正本取得過晚， 影響時程。 8/10 已單位自存
中國音樂學系		1012420076	101/07/17	101/07/25	11	鄭紹濱	為辦理 2012 板橋樂展(二)歌舞音樂篇作曲費核銷，簽請核示。	未回覆案件
師資培育中心		1012510073	101/07/02	101/07/10	22	呂紹儀	檢陳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如附件)，請 鑒核。	未回覆案件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謄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1 年 8 月 15 日文書組製表

101年07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08/15 18:24:03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	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	平均日數
	合計	本月份	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25	11	10	4	21	8	7	87.50	1	12.50	0	0.00	3.75	13	0	0	0	0	0	3	1	0	0	0.01	2.75	0.00	5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88	32	37	19	72	16	12	75.00	4	25.00	0	0.00	4.69	56	0	0	0	0	0	14	2	0	0	0.01	3.25	0.02	20
學生事務處	162	102	34	26	134	20	15	75.00	5	25.00	0	0.00	4.08	114	0	0	0	0	0	24	4	0	0	0.00	2.65	0.01	20
總務處	308	161	93	54	254	68	49	72.06	19	27.94	0	0.00	6.35	186	0	0	0	0	0	50	4	0	0	0.01	5.12	0.01	21
研究發展處	127	60	25	42	98	45	24	53.33	21	46.67	0	0.00	5.58	53	0	0	0	0	0	26	3	0	0	0.14	4.00	0.01	8
推廣教育中心	26	4	19	3	21	1	1	100.00	0	0.00	0	0.00	2.5	20	0	0	0	0	0	5	0	0	0	0.00	2.00	0.00	5
圖書館	8	0	5	3	8	1	1	100.00	0	0.00	0	0.00	5	7	0	0	0	0	0	0	0	0	0	0.00	3.00	0.00	6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	2	7	1	5	1	1	100.00	0	0.00	0	0.00	3.5	4	0	0	0	0	0	3	2	0	0	0.00	1.00	0.00	6
藝術博物館	17	4	7	6	13	4	2	50.00	2	50.00	0	0.00	10.25	9	0	0	0	0	0	4	0	0	0	0.00	8.50	0.00	4
藝文中心	9	1	7	1	6	1	1	100.00	0	0.00	0	0.00	3.5	5	0	0	0	0	0	3	0	0	0	0.00	2.00	0.00	4
人事室	168	93	43	32	113	46	36	78.26	10	21.74	0	0.00	5.3	67	0	0	0	0	0	51	4	0	0	0.02	3.89	0.01	8
會計室	24	12	7	5	19	8	6	75.00	2	25.00	0	0.00	4.69	11	0	0	0	0	0	5	0	0	0	0.00	2.88	0.02	6
美術學院	57	3	38	16	33	3	2	66.67	1	33.33	0	0.00	5.83	30	0	0	0	0	0	20	4	0	0	0.00	4.33	0.00	16
設計學院	57	5	37	15	29	4	3	75.00	1	25.00	0	0.00	4.5	25	0	0	0	0	0	9	19	0	0	0.00	2.50	0.01	15

101年07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08/15 18:24:03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
	合計	新收來文 本月份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 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76	16	39	21	57	10	4	40.00	6	60.00	0	0.00	5.45	47	0	0	0	0	0	10	9	0	0	0.00	3.80	0.00	15
表演藝術學院	79	15	41	23	66	8	5	62.50	3	37.50	0	0.00	7.13	58	0	0	0	0	0	10	3	0	0	0.00	4.75	0.00	16
人文學院	116	62	34	20	94	19	7	36.84	12	63.16	0	0.00	7	75	0	0	0	0	0	14	8	0	0	0.00	5.37	0.01	13
文創處	10	2	7	1	6	1	1	100.00	0	0.00	0	0.00	5.5	5	0	0	0	0	0	3	1	0	0	1.00	3.00	0.00	3
總計	1367	585	490	292	1049	264	177	67.05	87	32.95	0	0.00	5.65	785	0	0	0	0	0	254	64	0	0	0.04	4.18	0.01	192

## 藝文中心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23%	1,500	0
校外租用	10	77%	131,500	14,626
總計	13		133,000	14,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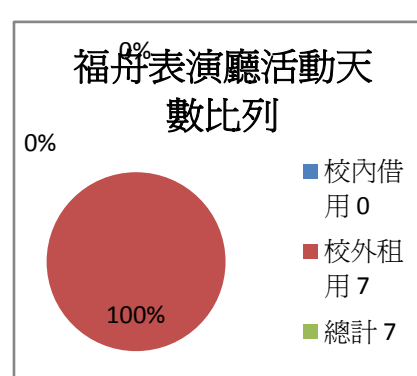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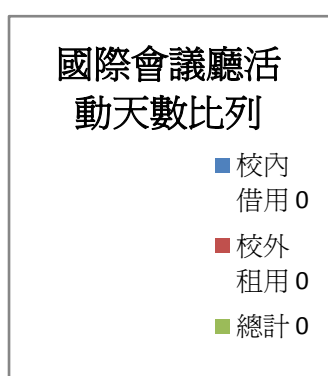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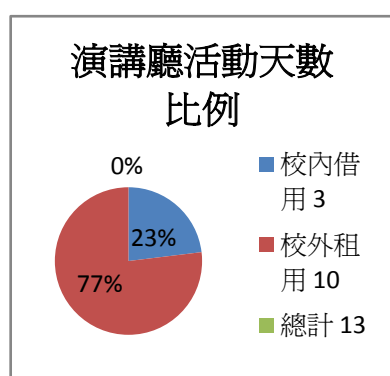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7	100%	114,684	11,324
總計	7		114,684	1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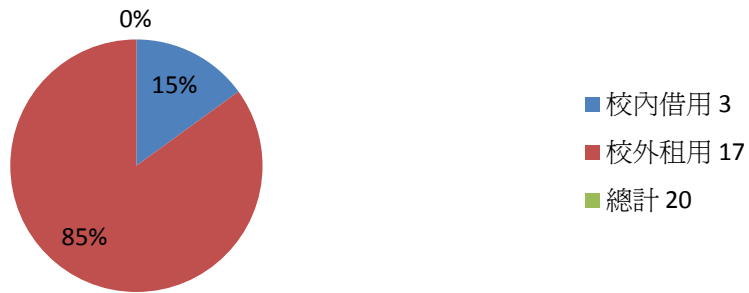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	15%
校外租用	17	85%
總計	2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500	1%
校外租用總收入	246,184	99%
收入合計	247,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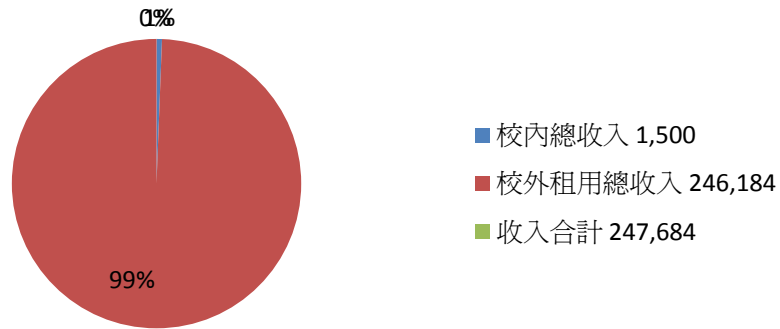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0	0.0%
校外租用總支出	25,950	70.6%
8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29.4%
支出合計	36,778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收入	21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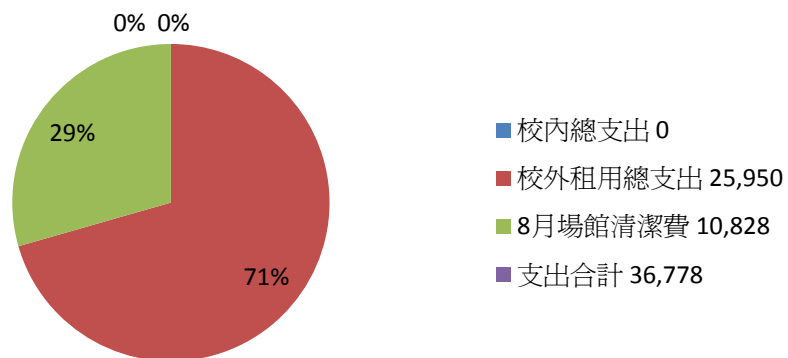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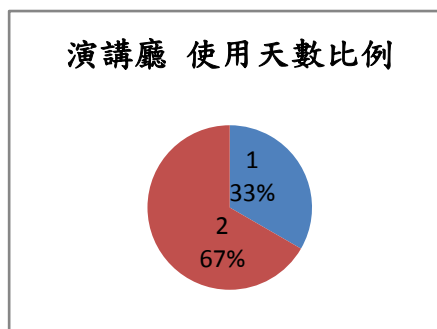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 8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圖文系	1	33%
研發處	2	67%
總天數	3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日期:101.08.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原則：<u>以研討會企畫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u></p> <p><u>(二) 審查項目：各系所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國科會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u></p> <p>(三)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p> <p>(四)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p>	<p>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原則：以學術活動整體規劃架構、成果效益、研討會主題、年度計畫預算及是否申請獲准其他補助款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p> <p>(二)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p> <p>(三)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p>	<p>配合現況需求，修訂審查原則</p> <p>增列審查項目</p> <p>調整項次</p> <p>調整項次</p>
<p>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p> <p><u>(二) 跨系之整合型學術活動，得優先補助，每案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u>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p>	<p>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p> <p>(二) 整合型學術活動，由學院提出申請，得優先補助，每院以補助一案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6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p>	<p>因應評鑑制度，提升各系學術性活動之品質；因預算考量，補助上限調整為 50 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甄選委員會：</p> <p>(一)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p> <p>(二) <b>教務長、研發長</b>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三) <b>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b>中遴選組成。</p> <p>(四) <b>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b></p> <p>(五)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p> <p>(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十、甄選委員會：</p> <p>(一)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p> <p>(二)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三)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學院(委員會)中遴選組成。</p> <p>(四)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p> <p>(五)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委員會審查之案件皆為學術性活動，委員會成員希以教學單位人員出任。</p> <p>為審查客觀嚴謹，增列校外委員。</p> <p>調整項次</p>



經 90.02.20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1.02.05 9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10.20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01.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0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本校教學單位辦理具富前瞻性及提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

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

【全國性】

- (一) 研討會(Seminar)：針對某一主題或範疇，由一或數位在該領域已有一定權威之專家學者帶領之課程或集會，其性質主要以學員學習或進修為主。
- (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凡針對某一較為概括性之主題由數位發表者依其研究或教學心得作小型報告或教學展示，並與出席者討論及交換心得、意見，甚至參與實習、運作之會議形式。
- (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小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以學者作宣讀論文為形式要件，會後有論文集出版。
- (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廣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多為年度大型會議。

【國際性】

- (一) 聯合舉辦：本校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二) 協助舉辦：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文教團體，共同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三) 自行舉辦：本校自行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四、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當年下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二) 第二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隔年上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三) 其他：活動舉辦前一個月(重要特殊活動，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劃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件一)。
-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
-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
- (六)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國外講員

演講綱要應予中譯；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如不及檢附本年度論文發表資料，僅須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即可。

#### 六、活動內容之相關限制：

- (一) 活動形式：學術研討會如邀請國內外講員，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主導性及建設性，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此外須有國內教授配合演講。
- (二) 國內外講員資格之限制：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國內講員除須著重其該領域專業水準外，應拓廣邀請對象，而非僅為校內教授講授。
-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儘量鼓勵以公開徵求論文方式進行；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另支予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
- (四) 研討會或講習會之參與對象應公開廣邀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社會團體等參加，並可考慮酌收報名費用。
- (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舉辦學術活動之日期，主辦單位須於原舉辦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惟活動延辦期程，不得跨越會計年度。

####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原則：以研討會企畫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二) 審查項目：各系所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國科會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

(三)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

(四)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

#### 八、補助經費標準：

-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
- (二) 跨系之整合型學術活動，得優先補助，每案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 九、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二) 檢附成果摘要書面報告（如附件二）、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十、甄選委員會：

- (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
- (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
- (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
- (五)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如經費申請有涉及書籍或印刷品者（如論文集者），請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以利審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菁英社群」 補助要點(草案)

101年7月24日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相關競賽活動，提高本校教學、研究與專業實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菁英社群之成立，由各系所有志參與相關競賽學生(可跨系所)3-6人組成之，每社群須聘請一位校內教師，並得邀請一位校外教師(或專家)為指導老師。
- 三、本要點所稱「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相關競賽，界定如下：
  - (一)國際性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須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其參賽人員在50隊或作品在100件以上者；或依國際競賽活動之規則條件辦理。
  - (二)全國性競賽: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至少3個區域或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須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50件(含)以上者。
- 四、申請菁英社群補助，需符合參與競賽條件(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申請表(附表一)。
  - (二)計畫書(附表二)。
  - (三)指導教師之與學生之個人資料表(含學期成績)，彙整成冊。
  - (四)申請截止日前教師與學生四年內之優秀與代表性得獎或出版作品(如競賽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等)，彙整成冊。
  - (五)預算表(附表三)。
  - (六)參加之競賽與辦法。
- 五、菁英社群之補助件數，視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金額決定，每社群最高補助金額以4萬元為原則(含報名費、材料費以及運輸費等)，可核銷補助項目依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定辦理。獲得補助之社群需承諾至少參與兩項競賽(至少含一項國際性競賽)。
- 六、菁英社群之指導老師，得依指導時/次數發給鐘點費，校內教師每小時800元，校外教師每小時最高1600元；每位教師最高可獲補助14小時鐘點費(2小時\*7次)。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
- 七、菁英社群之成立與補助，由教務處邀請社群領域相關學者、專家，依本要點頭四點審查之申請文件資料後，送請管考會議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之。其配分原則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之。
- 八、社群培訓期間與結束時須繳交資料：
  - (一)課程培訓紀錄(附表四)。
  - (二)報名競賽註冊資料(請於報名後繳交影本)。
  - (三)參與賽事作品紀錄，例如影音檔、相片。
  - (四)獲獎證明。
- 九、欲參與補助之教師與學生，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日期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補助金額憑據辦理核銷。
- 十、本要點經管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調查**

系所	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競賽等級認定標準	<u>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須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其參賽人員在50隊或作品在100件以上；或依國際競賽之規則條件辦理。</u>	<u>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3個區域或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須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50件(含)以上</u> ，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
美術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國際版畫雙年展</li> <li>2. 大墩美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北美術獎</li> <li>2. 高雄美術獎</li> <li>3. 桃源創作獎</li> <li>4. 全國美展</li> <li>5. 百號油畫展</li> <li>6. 北縣美展全國組</li> <li>7. 屏東美展</li> <li>8. 磺溪美展</li> <li>9. 南瀛美展</li> <li>10. 桃源美展</li> <li>11. 基隆美展</li> <li>12. 玉山美展</li> <li>13. 新莊美展</li> <li>14. 高雄美展</li> <li>15. 宜蘭美展</li> </ol>
書畫藝術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臥龍櫻日本畫大賞展」</li> <li>2. 日本「松柏美術館花鳥畫展」</li> <li>3. 日本「全國書法展」</li> <li>4. 大墩美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美術展覽</li> <li>3. 南瀛獎雙年展</li> <li>4. 全國青年學生書畫比賽</li> <li>5. 雞籠美展</li> <li>6.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li> <li>7. 中部美展</li> <li>8. 桃城美術展覽會</li> <li>9. 新莊美展</li> <li>10. 玉山美展</li> </ol>
雕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4 國際奧林匹克競賽 (The Intl. Olympic Committee, Hereby Awards, the Art and Sport Diploma, 3<sup>rd</sup> prize in sculptures)</li> <li>2. 大墩美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裕隆創新木雕獎</li> <li>2. 新北市美展</li> <li>3. 新北市創作新人獎</li> <li>4. 桃源美展</li> <li>5.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li> <li>6. 臺灣陶藝金質獎</li> <li>7. 磺溪美展</li> <li>8. 南瀛美展</li> <li>9. 宜蘭美展</li> </ol>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大墩美展	1. 全國美術展 2. 臺灣工藝競賽 3. 宜蘭美展 4. 臺陽美展 5. 新莊美展 6. 新竹美展 7. 彰化磺溪美展 8. 高雄獎 9. 國立臺灣美術館版印年畫徵選活動
設計學院	1. IF 國際設計競賽 2. Red dot 國際設計競賽 3. IDEA 國際設計競賽 4. G-MARK 國際設計競賽 5. IBDC 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	1. 金點設計獎 2. 台北工業設計獎 3. 光寶創新獎 4. 新一代設計競賽 5. 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德國 IF 設計獎 2.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3. 日本 G-MARK 設計獎 4.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5.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6. 新加坡設計獎 7. 美國 3x3 學生插畫年鑑徵選比賽 8. 美國 Communication Arts Annual 商業插畫年鑑徵選比賽 9. American Illustration Annual 插畫徵選比賽 10.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11.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12.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13.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14.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15. 英國倫敦國際獎 16.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17.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18.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19.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20. 法國 ARTchSO 錄像藝術節 (ARTchSO Video Festival) 22.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23.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24.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25.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26. 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27. 國際沙龍攝影比賽 28. Nikon 國際攝影雙年賽 29. 第 33 屆藝康國際攝影大賽 30. 美國 IPA 國際攝影比賽 31. PX3 法國巴黎國際攝影比賽	1. 新一代設計競賽 2. 臺灣創意設計大賽 3. CDIT 創意設計競賽 4. 台灣 OTOP 設計大賞 5. 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 6. 台灣金點設計獎 7. 台灣海報新星獎 8. 時報金犢獎 9. 4A 自由創意獎 10. 數位內容系列競賽—4C 數位創作競賽 11. 臺北數位藝術節 12.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 13. 桃源創作獎 14. 臺灣國際錄像藝術展 1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16. 紫錐廣告設計獎 17. 全國學生創藝作品線上競賽 18. 全國大專院校資安動畫金像獎 19. K. T. 科技與人文科技藝術創意競賽 20. 法雅客第十屆城市 24 小時馬拉松數位攝影比賽 21. 台北攝影獎 22. Epson 台灣尊榮賞攝影比賽 23. 數位島嶼攝影比賽 24. TAIPEI 101 國際攝影大賽



<p>工藝設計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德國 IF 設計獎</li> <li>2.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li> <li>3. 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li> <li>4. 美國 IDEA 設計獎</li> <li>5. 德國通用設計獎</li> <li>6. 歐洲自行車設計獎</li> <li>7. 日本 KOKUYO 設計獎</li> <li>8. 日本 G-MARK 設計獎</li> <li>9. 日本國際創意空間設計大賞</li> <li>10.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li> <li>11. 法藍瓷陶瓷設計大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一代設計競賽</li> <li>2. 台灣創意設計大賽</li> <li>3. 光寶創新獎</li> <li>4. 國家工藝成就獎</li> <li>5. 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li> <li>6. 奇想設計大賽</li> <li>7. CDIT 創意設計競賽</li> <li>8. 台灣 OTOP 設計大賞</li> <li>9. 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li> </ol>
<p>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CM SIGGRAPH 國際學生動畫競賽 (ACM SIGGRAPH SpaceTime Student Exhibition)</li> <li>2. 亞太國際數位圖像博覽會 (SIGGRAPH ASIA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li> <li>3.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li> <li>4. 首爾國際動畫影展 (SICAF Animated film Award)</li> <li>5. 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li> <li>6. 法國安互湖國際數位藝術節</li> <li>7. 法國 ARTchSO 錄像藝術節 (ARTchSO Video Festival)</li> <li>8. 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li> <li>9. 亞太影展</li> <li>10. 柏林影展</li> <li>11. 坎城影展</li> <li>12. 城市游牧影展 (Urban Nomad Film Fest)</li> <li>13. 國際學生影展臺灣學生電影金獅獎</li> <li>14. 大墩美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位內容系列競賽—4C 數位創作競賽</li> <li>2. 臺北數位藝術節</li> <li>3. K.T. 科技與人文科技藝術創意競賽</li> <li>4. 金馬獎</li> <li>5. 金穗獎</li> <li>6.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青年金雄獎影片競賽</li> <li>7. 南方影展</li> <li>8. 南瀛獎雙年展、南瀛美展</li> <li>9. 臺灣國際動畫影展</li> <li>10. 臺灣國際女性影展</li> <li>11. 全國學生創藝作品線上競賽</li> <li>12. 全國大專院校資安動畫金像獎</li> <li>13. 桃源創作獎</li> <li>14. 臺灣國際錄像藝術展</li> <li>15. 臺灣國際兒童影展</li> <li>16.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li> </ol>
<p>圖文傳播藝術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Nikon 攝影大賽</li> <li>2. Leica Oskar Barnack Award 徠卡 奧斯卡 國際攝影大賽</li> <li>3. PX3 法國巴黎國際攝影比賽</li> <li>4. 「TAIPEI 101」國際攝影大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十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li> <li>2. 城鄉市集：2011 第六屆數位島嶼攝影比賽</li> <li>3. 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2011「全國學生」攝影比賽</li> <li>4. 數位島嶼 主題徵件式比賽</li> <li>5. 「臺灣燈會」攝影比賽</li> <li>6. 桃源創作獎</li> <li>7. Epson 台灣尊榮賞攝影比賽</li> <li>8. BenQ 真善美獎</li> <li>9. 時報金犢獎</li> </ol>

<p>廣播電視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京電影學院國際影展</li> <li>2. 新北市電影節國際學生影展</li> <li>3. 以色列國際學生影展</li> <li>4. 東京國際學生影展</li> <li>5. 慕尼黑國際學生影展</li> <li>6. 捷克卡羅維瓦利 Fresh Film 學生影展</li> <li>7. 波蘭魯茲國際學生影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鐘獎</li> <li>2. TVBS 大學新聞獎</li> <li>3. 新聞局金穗獎</li> <li>4. 臺北電影節</li> <li>5. 勞工金像獎</li> <li>6. 客家新聞獎</li> <li>7. 貳零影展</li> <li>8. 神州電影獎</li> <li>9. 4A 廣告創意獎</li> <li>10. Peopl 公民新聞獎</li> </ol>
<p>電影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國坎城影展</li> <li>2. 慕尼黑國際學生影展</li> <li>3. 以色列國際學生影展</li> <li>4. 捷克卡羅維瓦利 Fresh Film 學生影展</li> <li>5. 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展</li> <li>6. 波蘭魯茲國際學生影展</li> <li>7. 北京電影學院國際學生影展</li> <li>8. 新北市電影節國際學生影展</li> <li>9. 葛瑪蘭國際短片節</li> <li>10. 國際兒童影展</li> <li>11. 威尼斯影展</li> <li>12. 德國柏林短片展</li> <li>13. 英國愛丁堡影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馬獎最佳短片</li> <li>2. 新聞局金穗獎</li> <li>3. 台北電影節</li> <li>4. 高雄電影節</li> <li>5. 女性影展</li> <li>6. 勞工影展</li> <li>7. 新浪潮影展</li> <li>8. 紀錄片雙年展</li> </ol>
<p>戲劇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大學生易卜生戲劇節</li> <li>2. 挪威卑爾根國際大學生易卜生戲劇節</li> <li>3. 中、日、韓小劇場戲劇節</li> <li>4. 法國 Besancon 國際學生戲劇節</li> </ol>	<p>無</p>



音樂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BC 聲樂家國際大賽 (BBC Singer of World Competition)</li> <li>2. 日內瓦國際音樂大賽 (Geneva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li> <li>3. 卡爾尼爾森國際音樂大賽 (Carl Nielse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li> <li>4. 布拉格之春國際音樂比賽 (Prague Spring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li> <li>5. 布索尼國際鋼琴大賽 (Busoni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li> <li>6. 伊麗莎白皇后國際音樂大賽 (Queen Elisabeth of Belgium-International Musical Competition)</li> <li>7. 李斯特國際鋼琴大賽 (Franz Liszt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li> <li>8. 貝多芬國際鋼琴大賽 (Beethove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li> <li>9. 美國國際豎琴大賽 (USA International Harp Competition)</li> <li>10. 倫敦國際鋼琴比賽 (Londo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li> <li>11. 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大賽 (Tchaikovsky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li> <li>12. 曼紐因國際小提琴新秀大賽 (Yehudi Menuh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Violinists)</li> <li>13. 莫札特國際音樂大賽 (Mozar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li> <li>14. 慕尼黑 ARD 國際音樂比賽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of the ARD)</li> <li>15. 魯賓斯坦國際鋼琴大賽 (Arthur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Master Competition)</li> <li>16. 蕭邦國際鋼琴大賽 (Frederick Chopi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li> <li>17. 羅斯托波維契國際大提琴大賽 (Rostropovitch concours de violoncelle)</li> <li>18. 全世界華人鋼琴大賽</li> <li>19. 全世界華人聲樂大賽</li> <li>20. 全世界華人小提琴大賽</li> <li>21. 世華聲樂大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太盃音樂大賽</li> <li>2. 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li> <li>3.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li> <li>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li> </ol>
中國音樂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北市立國樂團民族器樂大賽</li> <li>2. 文建會福爾摩沙作曲比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器樂大賽</li> <li>2. 台北市立國樂團菁英盃(器樂)比賽</li> <li>3. 兩廳院新秀比賽</li> <li>4. 九歌民族管絃樂團[器樂及歌謠演唱類]比賽</li> <li>5. 各縣市政府國樂比賽</li> </ol>

舞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大利國際舞蹈比賽</li> <li>2. 世界芭蕾舞大賽</li> <li>3. 美國國際芭蕾舞比賽</li> <li>4. 北京國際芭蕾舞比賽</li> <li>5. 國際獨舞劇場節</li> <li>6. 國際舞蹈奧林匹克</li> <li>7. 全世界中國舞舞蹈大賽</li> <li>8. 洛桑國際青少年芭蕾舞比賽</li> <li>9. 瓦爾納國際芭蕾舞大賽</li> <li>10. 國際芭蕾舞暨編舞比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建會「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li> <li>2. 台灣區民族(俗)舞蹈比賽</li> <li>3. 全國芭蕾舞大賽</li> <li>4. 蒙藏民族舞蹈比賽</li> <li>5. 國際金舞獎舞蹈比賽</li> <li>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li> <li>7. 總統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li> <li>8.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li> <li>9.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飛鳳獎</li> <li>10. 國家文藝獎</li> </ol>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北市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比賽</li> <li>2. 藝術與人文融入 E 化本土教學比賽</li> <li>3. 高師大繪本創意教材比賽</li> <li>4. 數位典藏融入中小學教學活動設計比賽</li> <li>5. 兒少保護創意教案比賽</li> <li>6. 創新教學教案設計比賽</li> <li>7. 各縣市優良試題競賽</li> <li>8. 宜蘭縣創造力教案比賽</li> <li>9. 普通高中音樂科教學資源徵選</li> <li>10.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徵選</li> </ol>
體育教學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奧林匹克運動會</li> <li>2.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li> <li>3. 亞洲運動會</li> <li>4. 世界運動會</li> <li>5. 世界大學運動會</li> <li>6. 國際學校運動會</li> <li>7. 東亞運動會</li> <li>8. 世界正式錦標賽</li> <li>9. 亞洲正式錦標賽</li> <li>10. 世界青年、亞洲青年、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運動會</li> <li>2. 全民運動會</li> <li>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li> <li>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li> <li>5. 其他單項運動之全國性競賽</li> </ol>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菁英社群」  
申請表

社群名稱					
院系			經費預算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競賽項目		
主(承)辦單位					
競賽宗旨與辦法					
聯絡人(指導老師)					
姓名：		單位：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學生代表)					
姓名：		單位：		手機：	
電話：		傳真：		E-mail：	
參賽者	組員一			組員四	
	組員二			組員五	
	組員三			組員六	
預期成果					
本人(指導老師)已詳細閱讀參賽要點，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			院長		
				教發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菁英社群  
計畫書

附表二

社群名稱	
競賽名稱	
參賽項目	
主辦單位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培訓期間	
所需經費預估 (校外競賽費用估計表)	
培訓課程規劃(14 小時)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周
	第六週
	第七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菁英社群經費預算表

經費來源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一)業務費				
報名費					
材料費					
運輸費					
雜支(最高占總經費之6%)					
小計					註:上述業務費最高以四萬元為原則，鐘點費另計
	(二)人事費				
校內教師鐘點費(800 元/小時)					
校外教師鐘點費(1,600 元/小時)					
註:培訓費以14小時為上限					
小計					
總計					

備註說明:出國參加比賽之交通費與生活費，可由本預算內流用，請於確定比賽日程後，上簽增列該項目並修正預算內容。

指導教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專業菁英社群培訓課程簽到表

競賽名稱：			參賽項目：		
指導教師：			教師簽名：		
上課地點：			培訓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課程內容：					
學生簽到					
姓名	系所	簽到	姓名	系所	簽到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歷次 (第 10、16、18 次) 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請落實職員輪調制度，依規定 3 年一任，表現優異可再留任一次。	101.2.21	<p>本(101)學年度職員輪調及調整情形業奉 核定如下：</p> <p>一、總務處：</p> <p>1、事務組賴組員秀貞與王組員增文職務互調。</p> <p>2、營繕組組內各同仁（含薛技士明雄）職務相互調整。</p> <p>3、許技士滄宜及莊技士佳益，考量渠等具專業技師執照，且負責業務亦皆屬專業技能，免予輪調，以確保本校空調及電力系統安全。</p> <p>4、出納組陳組長怡如與教務處課務組陳組長毓光互調之。</p> <p>二、另為應業務需要，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何家玲與總務處保管組組長蘇錦互調之。</p> <p>三、藝文中心羅技士煥隆與廣播電視學系</p>	人事室	101.7.31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劉技士文斌應予輪調乙節，因羅技士煥隆表示因個人健康因素，將於明(102)年3月申請退休，業奉核定同意羅員留任至退休止。羅技士煥隆退休後所遺職缺，屆時將由人事室依全校出缺情形，另案協調相關單位主管研議由廣播電視學系劉技士文斌調至藝文中心之妥適性。</p> <p>四、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李護理師愛珠，考量其職務性質特殊且具專業性，免於職務輪調。</p> <p>五、舞蹈系康技士信安因負責該系鋼琴伴奏及各項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等業務，考量其職務性質特殊且具專業性，免於職務輪調。</p> <p>六、上開組長職務異動，業已發派並發</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布動態在案。				
16-1	依出納組提供資料，有 109 位學生尚未繳交學分費，請各系所主管務必關心了解學生未繳費情形；學務處導師輔導機制務必確實執行並紀錄實際情形，若學生需要協助，學校有紓困救助管道，請各系所主管導師及學務處配合辦理。	101.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 100 學年第二學期共有 109 位學生未繳交學分費之聯繫情形，各系導師已於 6 月底進行初步關懷輔導，7 月本中心針對仍未繳費之學生持續進行追蹤關懷後，目前僅剩 33 位學生未繳交學分費，其中有 2 位學生表示有經濟上之困難，對此已提供急難救助資訊或紓困管道，已分期方式繳納；其餘學生直接納入下學期學費單進行繳納。</li> <li>近來各大學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頻傳，為避免類似憾事發生，暑假期間請導師持續關注學生生活動態，並適時進行關懷輔導，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導師若發現班上有需要協助之學生，煩請主動轉介至學輔中心。</li> <li>為增進本校導師對於校園內外權益與學生申訴之認知，</li> </ol>	學務處	101.08.07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提升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之辨識及危機處理，本中心將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101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請各系導師務必參加。				
18-1	有關教育部正推行的「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實屬很好的美意，請各院系所能主動參與，由於今年計畫期程較趕，希望每一學院與各院所屬系所合辦至少支援一個方案。	101.7.10	1.已向各系宣導「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徵件結束如下： (1)圖文系：媒體應用研習營一案 (2)廣電系：廣電營一案 (3)黃美賢老師：創意設計體驗課程(上)(下)兩案。已回報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 2.將由教發中心彙整上述四個課程計畫於 101 年 8 月 7 日送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處	101.8.7	建議解除列管	
18-2	請各系所落實暑期實習制度。	101.7.10	藉由推動本校實習課程，以拓展藝術專業實務經驗及提高職場競爭力與適應度，以縮短未來步入職場摸索時間並提高就業媒合率。  推動本校在校學生實習課程： 1、為讓各系所師生明	學務處	持續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瞭解實施實習課程之實用性，至各系所宣導學生實習之重要性。</p> <p>2、調查各系所辦理學生實習課程情形，並加強各系所對口單位承辦人聯繫，以建立更完善之實習課程制度。</p> <p>3、藉由本校每年 3、4 月進行招商宣傳活動，藉以確認廠商提供合適實習職缺名額。</p> <p>4、整理實習廠商單位及職缺名額數資料，公告於各系所學生知悉。</p> <p>5、每年 6 月開始進行企業雇主與學生媒合，並於每年 7、8 月開始實習課程。</p> <p>6、為提高本校畢業生就業媒合率，協調系所將實習課程列入選修科目，以利推動本案。</p> <p>7、定期辦理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議，藉以宣傳實習成效。</p> <p>8、定期至各實習單位訪視並了解本校學生實習狀況。</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8-3	請教務處研擬專業實習的學分、時數及開課時間。	101.7.10	本處已於 100.6.1 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規範各系所校內外專業實習於 2-3 年級實施為原則，校內專業實習為必修(2 學期、各 1 小時)，0 學分，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則為選修，1-4 學分(1-4 小時)；各系得視需要開設相關課程，或運用產學(建教)合作案，供學生實習(選課)。	教務處	100.6.1	建議解除列管	
18-4	通識教育要有行銷、經濟、通路職場倫理、抗壓性、邏輯訓練等課程，希望教務處利用卓越計畫寫成專案。	101.7.10	通識教育 101 學年度開設有行銷、經濟、通路職場倫理、抗壓性、邏輯訓練等課程共計 18 門，詳附件資料，目前評估納入卓越計畫內撰寫尚無著力之特色亮點，建議以一般開課方式處理。	教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18-5	請研發長針對校內產學合作跟資源整合、學生平臺建立後，等待業主要資料後做媒合。	101.7.10	目前正調查各單位系所之產學合作與廠商等相關資料，擬建構全校性產學合作資料庫，提供各系所單位運用。	研究發展處	101.10.30	繼續列管	
18-6	研發處(產學合作)和學務處(工讀生資料庫)對口單位儘速辦理；另請儘速健全實習制度。	101.7.10	研究發展處： 已彙整各院系所產學業務承辦窗口名單。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業經 101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研究發展處 學務處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學務處：</p> <p><u>校內專業實習</u></p> <p>藉由推動校內專業實習課程以強化本校學生生涯規劃，並配合推動以各系所、跨系所合作及跨校合作實習課程方式。</p> <p><u>各系所實習推動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透過各系所生涯導師辦理職涯講座與校外職場實務教學活動。活動預計邀請 1-2 位之產業導師為班級同學解說產業現況與發展，並配合安排適當參訪公、私立單位，讓學生實地進行職場學習。</li> <li>2. 目前系所已將實習課程納入選修者，輔導增加選修人數，以提高實習功能。尚未開實習選修課程者，協調輔導增開實習選修課程。</li> </ol> <p><u>跨系實習推動方式：</u></p> <p>藉由各系所間互助合作關係，讓所屬學生至他系發揮其專長領域，藉以由學習放大專業視野。</p> <p><u>跨校實習推動方式：</u></p> <p>透過各系所生涯導師協助、安排相關跨校實習交流活動，以培養學生辦事</p>		持續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能力、解決實際問題的應變與溝通協調能力並增強未來職場就業力。</p> <p><b>校外專業實習</b></p> <p>1、藉由教育部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案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文創處及各系所單位之各項教學軟體設備等資源整合，以提升各系所學生藝術專業知能，增加學生實習就業機會。</p> <p>2、每學期定期舉辦各類職涯推廣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就業職場資源。</p> <p>3、主動與校外各企業雇主聯繫並清楚掌握本校實習學生職場表現狀況，並使用問卷調查方式，以了解學生與實習單位媒合情形，以建立本校與業界良好互動關係，以增加企業雇主對本校用人機率。</p>				
18-7	希望業者透過學校媒合把老師和學生的創意經濟推展出去，達到四贏(廠商、學生、學校、政府)局面。 研發處成立產發中心	101.7.10	<p>研究發展處： 本校目前產學合作案共 34 件，合作對象多為廠商、學校及政府機關等，透過產學合作推展師生之創意，本處將持續辦理</p>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就是要做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經紀公司只有兩家，希望越多越好。		以促進產學合作之績效。 文創處： 目前已與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推廣本校圖像授權及表演藝術，刻正積極公告急尋營運穩健之廠商，後續協助本校開拓經紀行銷之業務。		101.10.30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歷次 (第 10、16、18 次) 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教務處 18-4 附件)

【附件】

通識課程：行銷、經濟、通路、職場倫理、抗壓性、邏輯訓練等課程

表 4.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課程

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課上限人數
101-1	道德推理	40
101-1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40
101-1	邏輯推理	40
101-1	情緒與壓力管理	40
101-1	大學幸福課	40
101-1	藝文事業創新與創業管理	40
101-1	藝術行銷 (進)	40
101-1	非營利組織管理與活動企畫 (進)	40
101-1	邏輯推理 (進)	40
101-1	生涯規畫與發展 (進)	40
101-2	藝文事業創新與創業管理	40
101-2	藝術行銷	40
101-2	情緒與壓力管理	40
101-2	大學幸福課	40
101-2	邏輯推理	40
101-2	非營利組織管理與活動企畫 (進)	40
101-2	職涯發展與準備 (進)	40
101-2	邏輯推理 (進)	40